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合规管理工作方案

(2023-2025年)

为进一步完善出资监管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依法合规经营能力和水平，更好发挥对出资监管企业改革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市本级出资监管企业改革发展中心任务，以有效防控违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指导出资监管企业建立起全面覆盖、全员参与、职责清晰、协同联动、务实高效的合规管理体系，为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 落实合规管理责任

1. 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2. 各企业应当设立合规管理部门，可以与法治建设领导机构等合署办公，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

3.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要求，企业的财务、投资、产权、安全生产、国际化经营、质量环保、人力资源、营销等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应当切实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编制重点岗位合规职责清单，将合规要求落实到岗、明确到人，坚决守住“第一道防线”。

4. 企业合规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本企业合规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相关部门、所属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负责对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进行合规审查，组织开展所属企业合规评估与考核，不断筑牢“第二道防线”。

5. 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和审计、巡察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加强对重大项目、财务资金、物资采购、招投标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或企业立行立改，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 夯实组织基础

6. 各企业应当结合实际设立首席合规官(不新增领导岗位和市本级出资监管企业职数)，已设总法律顾问的企业由总法律顾问兼任，未设总法律顾问的可以选择其他合适人选兼任。坚持专业化方向，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等证书的人员。

7. 加强合规管理部门建设，配备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的专业合规管理人员，吸纳法律、财务、管理、运营等多方面人才，不断优化知识结构，建立专业化、高素质的合规管理队伍。推动在境外投资经营规模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重点企业、区域或项目设置专门合规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人员，切实防范违规风险。

8. 各企业应当在业务及职能部门设置兼职合规管理员，由1-2名业务骨干担任，负责审查所在部门或业务领域经营管理行为，接受合规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和培训。

(三) 持续加强制度建设

9.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根据适用范围、效力层级等，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明确总体目标、机构职责、运行机制、考核评价、监督问责等内容。

10. 各企业要根据行业特点、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研究制定重点领域专项合规指引。针对反商业贿赂、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货物贸易、知识产权、数据保护等重点领域，以及违规风险较高的业务，研究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或专项指南。存在涉外业务的，要根据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等，结合实际制定专项合规管理制度。

11. 各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情况，定期开展规章制度梳理工作，编制年度立改废计划，及时对规章制度

、重要领域管理规范进行修订完善，定期对执行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综合评价，增强制度刚性约束，推动制度有效落实。

(四) 加快完善运行机制

12. 建立健全合规委员会工作机制，明确合规委员会人员组成、议事规则、决策程序以及职责权限，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统筹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13. 建立违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机制，定期排查违规风险，建立重点领域违规风险库或清单，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对重大风险及时预警。

14. 完善合规管理审查机制，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签字，对决策事项的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完善审查标准、流程、重点等，定期对审查情况开展后评估。

15. 积极探索法治框架下法律、合规、内控、风险管理协同运作的有效路径，完善工作机制，减少交叉重复，提升管理效能。

16. 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将合规要求嵌入业务流程和重点环节，通过信息化、大数据等手段对重要领域、关键节点开展精准管理。

17. 合规管理部门定期对合规管理体系开展有效性评价。包含对所属企业和员工合规职责履行情况、对重点业务合规管理情

况等进行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完善违规行为追责问责和问题整改机制，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堵塞管理漏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建立所属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和員工履職违规行为记录制度，将违规行为性质、发生次数、危害程度等作为考核评价、职级评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五) 努力打造合规文化

18. 将合规管理纳入企业党组织法治专题学习，推动企业领导人員强化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把强化合规经营理念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重要内容，每年至少专题学习1次。鼓励企业领导人員通过带头签署《合规承诺书》、进行合规倡议等方式，充分发挥示范作用，积极践行合规承诺。

19. 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将合规管理作为管理人員、重点岗位人員和新入职人員培训必修内容。定期对重点领域、高风险岗位人員及基层一线人員开展合规培训，探索对重要岗位建立任前合规培训考核制度。

20. 结合“八五”普法工作，多种形式强化合规宣传教育，强化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选树培育一批示范性强的合规部門、合规班組、合规骨干等，营造浓厚文化氛围，培育具有企业特色的合规文化。

三、进度安排

(一) 部署启动阶段(2023年3-5月)

各企业要认真对照《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参考本方案，结合本企业合规工作实际，特别是短板弱项，分别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于2023年5月底前报国资委备案。

(二) 深入推进阶段(2023年6月-2025年12月)

到2023年底，各出资监管企业集团层面设立首席合规官的占比不低于85%；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员全部配置到位；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建立健全，重点领域违规风险库及“违规风险”“重点岗位合规职责”“重点流程节点”三张清单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分专业开展全员合规培训，从源头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年内对本企业及所属企业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开展至少1次全级次、全方位自查，重点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重要业务领域法律违规风险、境外违法违规问题等开展专项排查，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原因，及时整改；各出资监管企业需在2023年12月20日前向市国资委报送《合规管理工作自查报告》。

到2024年底，集团及重要子企业全部设立首席合规官；各企业集团层面开展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并向重要子企业延伸；合规管理专门制度建立健全；至少开展1次合规管理专项风险排查，建立整改台账并明确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

到2025年底，各出资监管企业集团层面合规信息化平台(或信息化体系中包含合规管理功能)建成率达到65%;各出资监管企业对本企业及所属企业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确保本《方案》相关内容落到实处。通过扎实有效地合规管理，压降违规风险事件，企业自上而下全员合规意识显著提升，形成具有企业特色的合规文化。各企业要围绕目标任务，把握工作节奏，全力推动合规管理各项工作，针对重点难点制定工作台账，研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动解决，确保工作成效。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5年6月-2025年12月)

各企业要系统梳理三年工作，总结成绩。分析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形成书面报告于2025年12月底前报送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对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开展验收评价，重点评价企业集团及重要子企业合规管理组织建设、制度建设、运行机制、合规有效性等。对评价情况及问题一对一进行反馈，提出整改要求，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同时将有关结果作为追责问责的重要参考。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三年目标高质量完成，市国资委成立合规管理三年目标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企业发展与政策法规科，负责对

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和考核验收，推动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

（二）强化约束引导

市国资委将按照三年目标确定的工作任务，结合企业实际，一企一策，将目标任务量化到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引导企业抓实合规管理工作。国资委将适时选择部分出资监管企业，对其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动态运行情况开展评价。各企业要层层压实责任，强化考核引导和激励约束，确保任务落实。

（三）加强监督检查

各企业纪检监察、审计、巡察等机构要对本企业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市国资委将适时对各监管企业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就规范合规建设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对策要求。对因合规管理不到位引发违规行为的，市国资委将约谈相关企业并责成整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市国资委将根据相关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四）开展互学互鉴

搭建多元化学习平台，促进集团、所属企业之间“零距离”交流，相互借鉴、取长补短。提倡各企业与兄弟国企、行业一流企业积极开展交流研讨，学习吸收合规前沿经验成果。围绕行业

特点、发展阶段，针对难点堵点问题，开展“集中会诊”，共同探讨解决方案。

五、其他事项

本着压实合规责任、健全工作体系、促进合规经营的目的，针对规模小、人员少、业务单一、基础薄弱的企业，国资委将“一企一策”，结合实际优化调整年度目标任务。